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成长分级		
场内简称	成长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92,277.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成长 A	成长 B	成长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成长 A	成长 B	成长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0	150091	1619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714,494.00 份	5,714,494.00 份	7,363,289.01 份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板成长 A 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板成长 B 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板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板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确认为万家创业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万家创业板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板成长 B 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万家创业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板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板成长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

			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95588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195, 891. 79	-5, 598, 032. 73	-47, 056, 939. 60
本期利润	-24, 759. 02	-7, 419, 274. 08	-44, 830, 001. 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11	-0. 2082	-0. 58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 63%	-23. 33%	51. 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2663	-0. 2121	-0. 05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 028, 254. 11	28, 593, 907. 34	32, 370, 936. 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593	1. 0001	1. 305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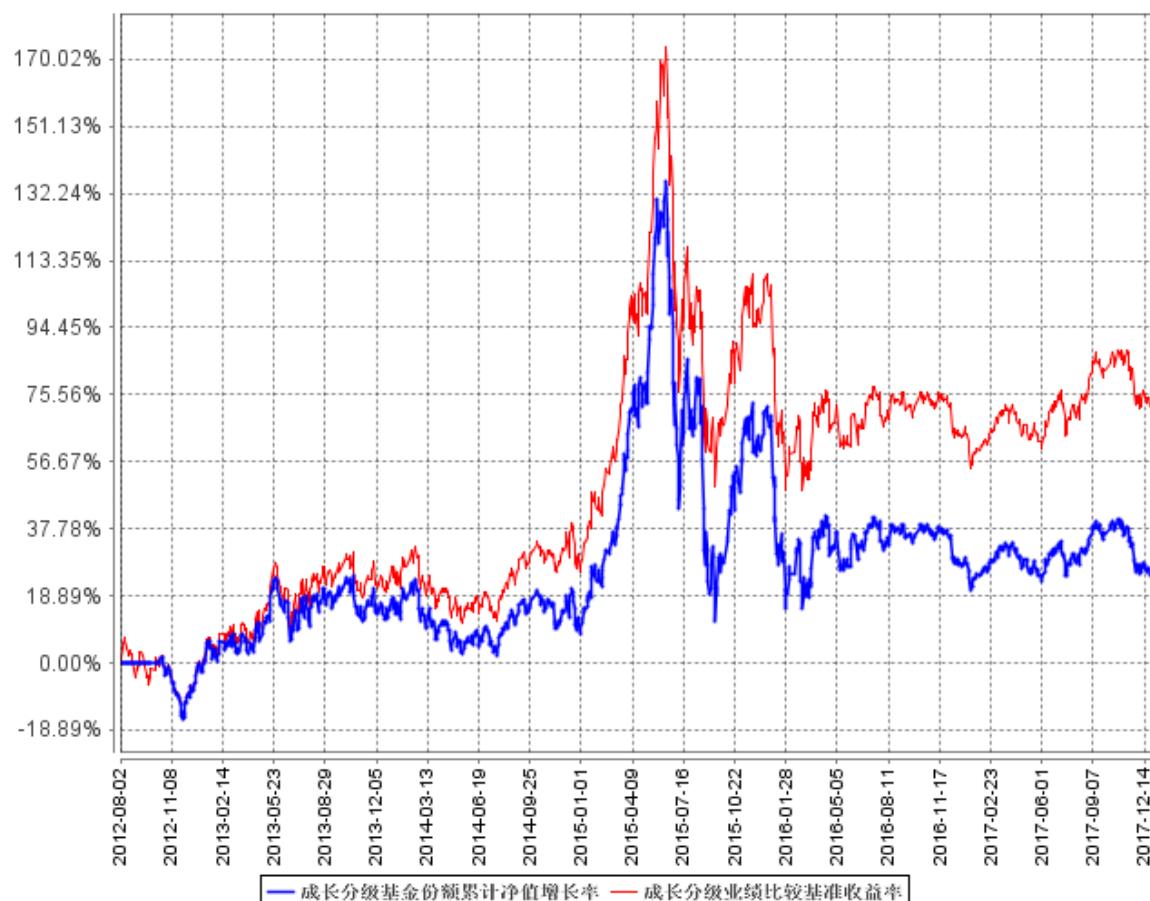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 90%	0. 94%	-4. 94%	0. 97%	-2. 96%	-0. 03%
过去六个月	-5. 21%	0. 92%	-0. 26%	0. 96%	-4. 95%	-0. 04%
过去一年	-1. 63%	0. 88%	5. 86%	0. 90%	-7. 49%	-0. 02%
过去三年	14. 06%	2. 09%	35. 97%	1. 86%	-21. 91%	0. 23%
过去五年	25. 30%	1. 85%	72. 23%	1. 69%	-46. 93%	0. 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 68%	1. 80%	73. 57%	1. 67%	-47. 89%	0. 1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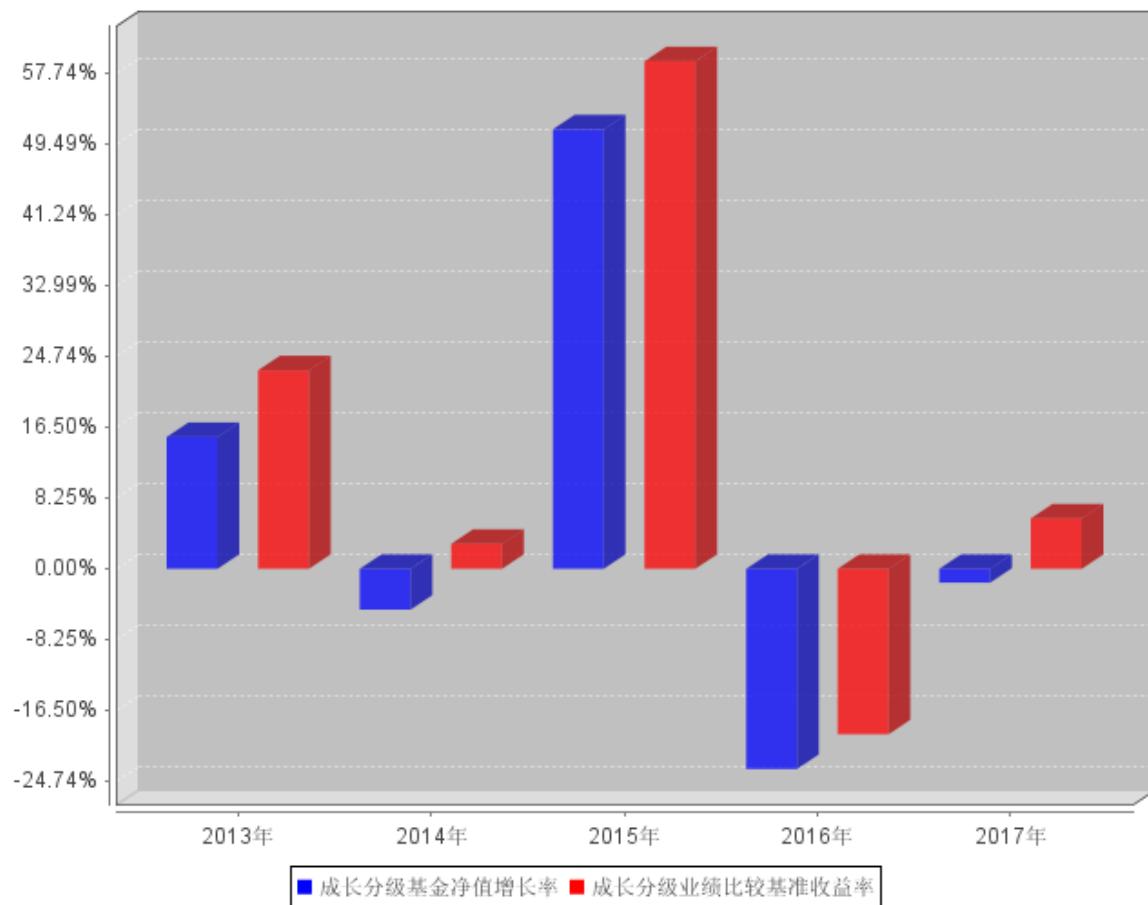
成长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成长分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五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卞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	2015 年 8 月 18 日	-	8 年	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2008 年进入上海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0 年进入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高级量化分析师工作；2010 年 10 月进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专户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4 月进入广发证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进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总监职务；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小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万家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4月8日	-	5年	硕士研究生，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德骏达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2016 年 6 月进入我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95% 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

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国内经济温和放缓、增速企稳，显示出了较强的韧性。发达国家和主要新兴国家经济增速均超预期，外部市场总体向好。国内供给侧改革及去产能持续推进，工业品价格上涨，企业盈利改善。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政策重心也在向“强监管、防风险转变”。全年 A 股市场整体呈震荡上行趋势，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6.56%，深证成指全年上涨 8.48%。风格方面分化明显，中证 100 指数涨幅 30.21%，沪深 300 指数涨幅 21.78%，中证 500 指数涨幅-0.2%，创业板指数涨幅-10.67%，中证 1000 指数涨幅-17.35%。大盘蓝筹股表现抢眼，中小创表现暗淡。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为 6.08%。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成分股分红、成分股和非成分股长期停牌、各类费用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86%。本基金报告期内日跟踪误差为 0.69%，年化跟踪误差为 10.93%，与标的指数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基金整体规模较小、个别交易日大额申购赎回、部分指数定期调整时调出的非成分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分红、成份股权重调整、日常运作费用等产生的差异。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在延续，给国内经济的稳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内经济虽仍有下行压力但相对可控，“去杠杆、防风险、强监管”的政策仍将延续，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工作重心将从增长速度转向增长质量。中国核心资产向好的趋势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大体上将决定市场走向。基本面良好、业绩改善相对确定的绩优价值和优质成长股有望获得较好的市场表现。

本基金将继续贯彻被动投资理念，恪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一如既往地规范、勤勉运作，将本基金打造为稳定有效的指数投资工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一季度自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9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二季度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三季度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5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四季度自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我公司已经将该基金情况向证监会报备,公司将加强该基金的宣传工作、组织相关营销,引入机构投资者,争取尽早解决该基金规模较小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3, 979. 91	1, 547, 055. 45
结算备付金	-	8, 859. 19
存出保证金	1, 420. 15	3, 456. 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337, 480. 33	27, 434, 915. 15
其中：股票投资	17, 337, 480. 33	27, 434, 915. 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5. 98	316. 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6. 74	1, 13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333,823.11	28,995,73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686.01	3,955.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18.52	24,936.96
应付托管费	3,392.06	5,486.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022.77	17,433.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049.64	350,014.43
负债合计	305,569.00	401,82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09,383.26	22,172,171.87
未分配利润	3,818,870.85	6,421,7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254.11	28,593,90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3,823.11	28,995,733.84

注：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成长分级”）份额净值 0.9593，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成长 A”）份额净值 1.050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以

下简称“成长 B”) 份额净值 0.8686; 成长分级基金份额 7,363,289.01 份, 成长 A 基金份额 5,714,494.00 份, 成长 B 基金份额 5,714,49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5,247.41	-6,117,945.44
1.利息收入	10,092.72	19,306.5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0,092.72	19,306.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9,869.39	-4,414,028.5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529,382.19	-4,667,551.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9,512.80	253,522.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71,132.77	-1,821,241.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13,891.31	98,017.84

列)		
减：二、费用	820,006.43	1,301,328.64
1. 管理人报酬	227,920.65	373,952.82
2. 托管费	50,142.57	82,269.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1,525.21	288,653.1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70,418.00	556,45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59.02	-7,419,274.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59.02	-7,419,274.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72,171.87	6,421,735.47	28,593,907.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59.02	-24,75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962,788.61	-2,578,105.60	-10,540,894.21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 185, 837. 39	374, 201. 82	1, 560, 039. 21
2. 基金赎回款	-9, 148, 626. 00	-2, 952, 307. 42	-12, 100, 933. 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 209, 383. 26	3, 818, 870. 85	18, 028, 254. 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 398, 669. 09	12, 972, 267. 81	32, 370, 936. 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 419, 274. 08	-7, 419, 274. 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 773, 502. 78	868, 741. 74	3, 642, 244. 5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0, 292, 558. 32	22, 334, 534. 76	82, 627, 093. 08
2. 基金赎回款	-57, 519, 055. 54	-21, 465, 793. 02	-78, 984, 848. 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22, 172, 171. 87	6, 421, 735. 47	28, 593, 907. 34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12] 324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12,423,884.23 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分别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赎回。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即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获得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 元或者当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为指类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41,578,875.82	93.43%	179,667,780.63	92.02%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37,267.19	93.35%	11,777.99	90.4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61,037.19	91.92%	16,237.19	93.1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920.65	373,952.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13.59	36,609.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142.57	82,269.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成长分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993,979.91	9,828.80	1,547,055.45	17,487.0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35.26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04.16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8,859.19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66	天齐锂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配股增发	11.06	53.21	1,732	19,155.92	92,159.72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56	神雾环保	2017 年 7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24.16	2018 年 1	21.74	13,100	256,939.52	316,496.00	-

		日			月 17 日					
002366	台海核 电	2017 年 12 月 6 日	重大事 项	26.45	-	-	9,700	202,242.59	256,565.00	-
300104	乐视网	2017 年 4 月 17 日	重大事 项	3.91	2018 年 1 月 24 日	13.80	52,368	1,295,397.21	204,758.88	-
000820	神雾节 能	2017 年 7 月 17 日	重大事 项	28.96	2018 年 1 月 17 日	26.06	6,900	263,063.96	199,824.00	-
300116	坚瑞沃 能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事 项	7.62	-	-	18,900	150,444.00	144,018.00	-
000034	神州数 码	2017 年 9 月 29 日	重大事 项	21.60	-	-	6,400	158,030.53	138,240.00	-
300040	九洲电 气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事 项	9.67	2018 年 1 月 2 日	9.67	4,000	40,280.00	38,68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946,738.73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90,741.6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622,434.45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12,480.7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337,480.33	94.57
	其中：股票	17,337,480.33	94.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3,979.91	5.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362.87	0.01
9	合计	18,333,823.1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4,002.00	2.85
B	采矿业	75,276.00	0.42
C	制造业	9,007,449.48	49.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478,370.00	2.65

	应业		
E	建筑业	964, 774. 55	5. 35
F	批发和零售业	610, 438. 00	3. 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4, 375. 22	2. 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827, 275. 88	10. 14
J	金融业	55, 200. 00	0. 31
K	房地产业	750, 981. 20	4. 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452, 672. 00	8. 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9, 189. 00	3. 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5, 213. 00	2. 4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 264. 00	0. 46
S	综合	-	-
	合计	17, 337, 480. 33	96. 17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002027	分众传媒	93,700	1,319,296.00	7.32
2	300136	信维通信	15,040	762,528.00	4.23
3	002466	天齐锂业	13,277	706,469.17	3.92
4	002460	赣锋锂业	9,800	703,150.00	3.90
5	300072	三聚环保	17,348	609,435.24	3.38
6	002310	东方园林	25,700	518,369.00	2.88
7	002044	美年健康	19,900	435,213.00	2.41
8	002558	巨人网络	11,640	428,352.00	2.38
9	300296	利亚德	18,700	364,463.00	2.02
10	002714	牧原股份	6,700	354,162.00	1.9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98	温氏股份	1,450,243.40	5.07
2	002027	分众传媒	1,078,715.00	3.77
3	002310	东方园林	550,680.00	1.93
4	002558	巨人网络	528,169.00	1.85
5	002044	美年健康	455,814.06	1.59
6	002092	中泰化学	341,911.86	1.20
7	002217	合力泰	331,407.00	1.16
8	300355	蒙草生态	298,660.00	1.04

9	002493	荣盛石化	284,604.00	1.00
10	000820	神雾节能	270,689.00	0.95
11	002407	多氟多	266,743.80	0.93
12	002352	顺丰控股	260,521.00	0.91
13	002366	台海核电	245,826.66	0.86
14	300244	迪安诊断	219,994.00	0.77
15	300033	同花顺	203,622.00	0.71
16	002477	雏鹰农牧	197,865.07	0.69
17	002601	龙蟠科技	188,564.00	0.66
18	300136	信维通信	185,137.00	0.65
19	300294	博雅生物	180,415.82	0.63
20	300014	亿纬锂能	176,707.40	0.62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15	海康威视	2,129,251.41	7.45
2	300498	温氏股份	1,786,568.70	6.25
3	002450	康得新	1,353,500.40	4.73
4	300059	东方财富	1,242,897.88	4.35
5	002594	比亚迪	743,148.00	2.60
6	002202	金风科技	670,329.00	2.34
7	002475	立讯精密	613,096.02	2.14
8	002572	索菲亚	577,122.48	2.02
9	002508	老板电器	557,170.63	1.95
10	002252	上海莱士	547,076.40	1.91

11	002085	万丰奥威	456,274.44	1.60
12	300017	网宿科技	428,086.96	1.50
13	300115	长盈精密	416,452.99	1.46
14	300144	宋城演艺	375,896.00	1.31
15	002019	亿帆医药	372,764.59	1.30
16	002411	必康股份	348,938.00	1.22
17	300072	三聚环保	337,873.06	1.18
18	002426	胜利精密	331,683.00	1.16
19	002179	中航光电	317,464.00	1.11
20	002407	多氟多	306,510.90	1.07

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912,851.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652,037.19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0.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98
5	应收申购款	736.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2.8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66	天齐锂业	92,159.72	0.51	配股增发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成长 A	130	43,957.65	2,486,427.00	43.51%	3,228,067.00	56.49%
成长 B	1,036	5,515.92	1,048,986.00	18.36%	4,665,508.00	81.64%
成长分级	1,171	6,288.04	54,115.46	0.73%	7,309,173.55	99.27%
合计	2,184	8,604.52	3,589,528.46	19.10%	15,202,748.55	80.9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成长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怡名	1,193,882.00	20.89%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	989,107.00	17.31%
3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574,900.00	10.06%
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 3 期资产管理计划	522,000.00	9.13%
5	上海明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浤全天候一号基金	398,801.00	6.98%
6	田东明	315,548.00	5.52%
7	黄英	289,689.00	5.07%
8	张殿刚	276,130.00	4.83%

9	陶恩志	209,734.00	3.67%
10	张鹏	200,900.00	3.52%

成长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500.00	12.36%
2	刁成芳	687,500.00	12.03%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	317,423.00	5.55%
4	李新民	300,000.00	5.25%
5	温建云	137,231.00	2.40%
6	郑信芳	115,800.00	2.03%
7	张润强	85,900.00	1.50%
8	徐非	73,400.00	1.28%
9	徐屹	70,702.00	1.24%
10	张志会	67,684.00	1.1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成长 A	0
	成长 B	0
	成长分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成长 A	0
	成长 B	0
	成长分级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成长 A	成长 B	成长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8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4,051,084.00	74,051,085.00	264,321,715.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58,793.00	10,258,793.00	8,073,375.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568,291.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2,099,349.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 减少以"-"填列)	-4,544,299.00	-4,544,299.00	9,820,971.39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4,494.00	5,714,494.00	7,363,289.01

注：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包含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所带来的变动数。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增聘朱小明为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基金经理卞勇共同管理该基金。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审计机构。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审计费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1	41,578,875.82	93.43%	37,267.19	93.35%	-
华宝证券	1	2,924,965.84	6.57%	2,656.67	6.65%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期席位未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